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1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19日之公告、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有關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新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訂定年度上限。	2,396,578,755 (99.97%)	622,664 (0.03%)

附註：具投票權股份之票數及所佔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87,610,755 股股份；
- (b)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217,911,405 股股份；
- (c) 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 (d) 就董事所知，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169,699,350 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e) 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a) 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 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